



CNAS—J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CNAS Specialized Committee Rul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工作规则

1. 总则

1.1 为确保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规范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CNAS）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阐述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组织和运行的基本原则。

2. 组成

2.1 在符合公正性的原则下，专业委员会主要由与本专业认可工作有关的技术专家组成。

2.2 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和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每个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

2.3 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若干名，由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相应专门委员会主任确定。

2.4 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2.5 委员的资格条件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b) 具有至少 5 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 c) 熟悉本专业的技术和管理知识；
- d) 熟悉认可委员会的相关认可规范；
- e) 诚实、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6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项目工作组，负责特定项目的工作任务。由专业委员会主任确定工作组成员，并指定工作组的召集人。

2.7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变更程序与设立程序相同。

3. 职责

3.1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 a) 执行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有关决议，向相应专门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
- b) 组织开展本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向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c) 参与认可委员会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并承担相应领域专用认可规则、准则、指南和方案等文件审议或批准；
- d) 跟踪该专业相关的国际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
- e) 开展与该专业相关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研究，为合格评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f) 受 CNAS 秘书处委托开展该专业范围内有关的技术培训工作；
- g) 为涉及该专业范围内申、投诉的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h) 开展并完成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和 CNAS 秘书处委托的其他工作；

3.2 主任职责

负责主持专业委员会全面工作。

3.3 副主任职责

协助主任工作并承担相关技术研究和管理工作。

3.4 秘书职责

负责专业委员会决定的组织实施以及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每年年初专业委员会秘书应根据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要求、本专业委员会的需要、有关委员和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提交专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审议，并经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同时由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临时专项工作，应报专业委员会主任批准，并经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审议备案后实施；但重大事项还需报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方可实施。

4.2 专业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工作需要时可即时召开相关会议。会议情况（包括会议结果及相关文件）应及时

上报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及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4.3 专业委员会一般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需要用投票方式(会议或函审)做出决定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参与投票的有效人数应不少于全部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
- b) 其决议须超过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4.4 根据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向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相应活动经费。

5. 委员的变更

5.1 专业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增补的提名和批准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

6.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6.1 专业委员会委员拥有与其工作相关的知情权、建议权、投票权、批评权和申诉权。

6.2 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守认可委员会有关要求,特别是有关公正性和保密的规定。如果发现其本人与所指定的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
- b) 接受专业委员会分配的工作任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计划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 c) 向认可委员会相应专门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接受相应专门委员会的监督。

7. 附则

7.1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7.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7.3 本规则由认可委员会负责解释。